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
發行股份（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回應文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0頁。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本回應文件將仍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登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
「勝典」	指	勝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擁有50%及50%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倘修訂或順延要約）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順延或宣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釋 義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楊少林先生、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開易BVI出售協議、香港物業出售協議及中國總出售協議的統稱
「出售事項」	指	(i) 根據開易BVI出售協議進行的開易BVI出售事項；(ii) 根據中國總出售協議進行的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及(iii) 根據香港物業出售協議進行的香港物業出售事項的統稱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變賣權、質押、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增設前述任何項目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註銷表格的統稱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要約文件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註銷表格」	指	隨附要約文件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租賃協議」	指	勝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簽訂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物業，最出租期為一年，最初租期內名義租金為1港元，詳情載於通函
「香港物業」	指	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十六樓寫字樓B室
「香港物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香港物業出售協議，開易拉鏈向勝典出售香港物業
「香港物業出售協議」	指	開易拉鏈與勝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開易拉鏈同意出售而勝典同意購買香港物業，代價為24,800,000港元，詳情載於通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既無參與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進一步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作出的聯合公告
「開易 BVI」	指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5%及由Nicco擁有15%
「開易 BVI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開易 BVI 出售協議，本公司向Nicco出售開易 BVI 已發行股本的15%

釋 義

「開易 BVI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icco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Nicco 同意購買開易 BVI 已發行股本的 15%，代價為 24,627,172 港元，詳情載於通函
「開易廣東」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開易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易荊門」	指	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南海今和明擁有 80% 及由上海翎峰貿易有限公司擁有 20%
「開易荊門待售股本」	指	開易荊門的 80% 註冊及繳足資本
「開易浙江」	指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開易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易拉鏈」	指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開易 BV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魏塘鎮魏中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待刊發聯合公告而自下午一點起暫停買賣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經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乃由 Nicco（作為賣方）與利真（作為買方，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簽訂，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南海今和明」	指	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擁有 50% 及 50%
「Nicco」	指	Nicco Worldwid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擁有 49.75%、49.75% 及 0.5%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 2.2789 港元，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每份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資產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中國總出售協議，(i)開易廣東向南海今和明出售開易荊門待售股本及(ii)開易浙江向南海今和明出售中國物業的統稱
「該等中國樓宇」	指	位於該土地上的七棟樓宇及設施，包括綠化及管道、網絡、道路的鋪設
「中國租賃協議」	指	南海今和明(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作為承租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國物業，最初租期為一年，整個最初租期免租，詳情載於通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海今和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本公司同意促使開易廣東出售而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開易荊門待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7,417,730元(或105,215,980港元，如以港元支付)；及(ii)本公司同意促使開易浙江出售而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中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或44,533,200港元，如以港元支付)，詳情載於通函
「中國物業」	指	該土地及該等中國樓宇的統稱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的有關要約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Nicco(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許錫鵬先生和許錫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310,4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向Nicco收購的合共310,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8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Nicco與開易BVI根據開易BVI出售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通函
「股份要約」	指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2.2789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轉讓」	指	Nicco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的出售協議、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弘卓業」	指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為中弘卓業的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營業執照註冊號碼：340000000018072)，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編號：000979.SZ)。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弘卓業成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份34.51%
「%」	指	百分比。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許錫鵬先生

許錫南先生

周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江興琪先生

譚旭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

發行股份(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聯合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Nicco(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cc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707,575,66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2789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89%。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延期公告中聯合宣佈(其中包括)，Nicco、要約人及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延期函件，以將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其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持有310,49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1.8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楊少林先生、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倘獲提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委任上銀國際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上銀國際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7頁。

建議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請仔細閱讀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回應文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得悉進一步詳情。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持有的每股股份.....現金2.2789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為1.39港元的每份購股權.....現金0.8889港元

就註銷行使價為0.6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現金1.6789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的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扣除行使每份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後釐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1,901,000股已發行股份、除4,193,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193,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付的價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折讓約0.05%；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溢價約23.2%；
- (c)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90港元溢價約36.5%；
- (d)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67港元溢價約29.0%；及
- (e)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8,157,000港元及經悉數攤薄後已發行並發行在外股份總數436,094,000股計算(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均已行使))約0.7754港元溢價約193.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2.4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56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中金香港證券的函件」及「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兩節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的拉鏈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另外，本集團也向客戶提供橫機羅紋產品，以逐漸滿足其服裝輔料與配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本集團亦供應拉頭、拉鏈配件（包括碼裝拉鏈及止件）及模具及專門為服裝品牌商設計及供應禮品以滿足其推廣產品的需要。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擬以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以(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ii)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僱用本公司任何現有僱員或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人事變動。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除現有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業務，本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制定合適業務策略，多元化發展現有拉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擴充業務範圍及開拓收入來源，達到更佳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回報。就此而言，擴充至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有巨大潛力，並即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未來發展機遇。

近期行業報告顯示，中國房地產業內現正有大量質量及可靠程度不一的資料來源，尤其是網上資料。能夠有效率地處理大量與用戶相關的數據對開發商及物業投資者至關重要。電子商務平台有此能力，可有效地識別物業投資需求，並以適當的物業供應配對。同時，電子商務平台可識別用戶對融資的需求，並將有關需求與擁有相關資金及投資意圖的其他用戶配對，協助雙方達成投資需要。此外，最近頒佈的「二零一五年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顯示，中國政府對網上營銷相關的互聯網金融及電子商務行業抱支持態度。

董事會函件

在監管環境持續改善及網上服務快速擴展的良好氛圍下，預期消費者對網上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發展電子商務能力可帶來更多機會，推動未來發展並提供優厚的潛在回報。

鑒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顯著的增長潛力，網上推廣業務將極具投資潛力，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額外價值。因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開發互聯網平台，以其進行涉及主要地產及旅遊項目的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業務。具體而言，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開發開放予普通公眾的互聯網平台，此平台可識別有意購買物業並對有關購買物業有借款需求的個別人士(包括第三方)，在適當配對後轉介予有合適資金及投資計劃的借款人。透過網上平台，借款人可以有效率的方式與物業投資者配對，從而滿足彼等各自需要，而本公司可按所進行的交易徵收佣金。此互聯網業務模式被視為有重大需求及發展潛力。

就本公司的新互聯網業務的業務模式而言，本公司將利用其整合數據庫及資源的能力並向互聯網用戶提供有關購買物業所需貸款的網上營銷信息服務(即網上網下模式)及融資信息服務。

我們網上平台將集聚要求(購買物業或旅遊投資)的客戶的需求，並轉移該需求予我們平台能夠滿足該需求的參與者(物業開發商)。網上平台將變現的收入包括透過網上融資信息服務收取的費用、物業價值升值帶來的盈利等。網上網下配對過程中，我們的網上平台將向需要貸款以購買物業的該等客戶提供融資信息服務。網上平台將配對合適的擁有投資計劃的出借人(或其他知名網上金融平台)。網上平台將就每項成功交易收取佣金。

預期主要收入將來自透過提供網上融資信息服務收取的費用、物業價值升值帶來的盈利。就融資信息服務而言，預期收入將包括就每項成功交易收取的佣金。

網上平台將成立經驗豐富的團隊以挑選項目及規避風險。關於與貸款有關的未來融資信息服務，網上平台須評估每項及各項單個項目的風險，對交易進行綜合評估。此外，網上平台將會明確警示出借人(或與我們有夥伴關係的網上融資平台)，倘借款人拖欠其貸款，出借人(或與我們有夥伴關係的網上融資平台)須承擔信貸風險。然而，由於產品的結構及相關合約的設計，於透過網上融資平台取得貸款後，

董事會函件

物業買方須質押已購買物業作為抵押。倘借款人拖欠其貸款，網上平台方將有權出售已質押物業。此項安排將大幅降低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確保出售已質押物業的所得款項將足以彌補貸款的本金額。

預期目標客戶將包括物業開發商及物業買家。網下物業開發商將委聘本公司於其網上平台刊登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網上平台將成為銷售及提供推廣服務的雙向渠道。潛在物業買家將能夠透過網上平台瀏覽有關物業的資料，以識別合適的物業，倘潛在買家要求，網上平台可安排對物業的實地考察。同時，倘潛在買家於進行物業購買時要求融資，網上平台亦可為其聯繫相應出借人，故提供完整網上網下服務。

於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物色具備房地產、電子商務及／或互聯網融資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合適人選，以開發及監督新業務。除新聘用外，本公司亦將依靠中弘現有管理層團隊，其深刻理解房地產行業，對最近期行業走勢（包括網上營銷）具有清晰視野。預期新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同中弘現有管理層，將組成一個強大而有效率的管理團隊，開發及監督新業務。

透過根據買賣協議的股份轉讓，本公司將能利用中弘於地產業的經驗、網絡及資源，以擴展至有關新業務方向，同時並行仍然維持其現有拉鏈產品業務方向。除償還由香港物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外，透過完成出售事項籌措為數約200,000,000港元的資金將主要為本公司實施此新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更具體而言，上述資金將主要於未來兩年使用，以構建一個開放和協作的網上房地產資料及推廣平台，建立營運和管理團隊，改善本公司業務推廣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整合營運資金，以及開拓新商機。詳情載列如下：

1. 約20%將用作建立專業的業務團隊，包括：(i) 專業管理人員；(ii) 專業技術人員，負責構建網上平台，包括建立網頁、所需的應用程序及電子數據庫；以及(iii) 業務發展專業人士，負責推廣網上平台及其市場產品，並進行市場調查；

2. 約40%將用作推銷產品系列及建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委聘獨立營銷公司協助建立產品品牌及形象，並大力投資於宣傳活動，利用傳統媒體和網上媒體宣傳。具體方法將包括委聘品牌代言人，與新聞媒體合作，從事企業贊助及其他推廣及廣告活動。目標是要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網上投資者市場的市場份額；及
3. 約40%將用作購買業務所需的設備和服務，包括雲服務設備及網絡渠道、網站外判及維護服務、第三方付款平台、訊息平台、第三方用戶識別，以及安全系統及其他系統；亦將用作營運資金，包括償還以香港物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任何新投資或業務擴充將按照上市規則實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互聯網平台業務可能涉及三個業務部分：(1)使用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房地產及旅遊目的地項目（「**第一類別業務**」）；(2)使用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其他物業開發商的房地產及旅遊目的地項目（「**第二類別業務**」）；及(3)使用互聯網平台進行個別互聯網融資（「**第三類別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第一類別業務並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項下所限制或禁止的外國投資。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僅要求與電訊管理局備案的規定。就第二類別業務及第三類別業務而言，其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項下所限制的外國投資業務，而外國投資者不能擁有50%以上的註冊資本。於任何情況下，互聯網平台業務的資格受限於相關機關的批准。

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直接投資於股權（受限於外國投資限制的規定）、與其他合資格實體合作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安排，而進行新互聯網平台業務。

倘本集團就新互聯網平台業務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指引函第HKEx-GL77-14號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供所需法律意見，並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i) 假設所有 4,193,000 份已歸屬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均已獲行使及轉換成股份的股權架構：

	(i)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 假設所有 4,193,000 份已歸屬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均已獲行使及轉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10,490,000	71.889	310,490,000	71.198
Nicco (附註)	310,490,000	72.745	-	-	-	-
董事	-	-	-	-	1,140,000	0.261
公眾股東	116,330,000	27.255	121,411,000	28.111	124,464,000	28.541
總計	<u>426,820,000</u>	<u>100.000</u>	<u>431,901,000</u>	<u>100.000</u>	<u>436,094,000</u>	<u>100.000</u>

附註：實益擁有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分別擁有 Nicco 已發行股本 49.75%、49.75% 及 0.50% 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的「中香港證券的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兩節。

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與 Nicco 訂立買賣協議及其他就買賣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相關抵押文件及要約訂立的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股份轉讓完成前，除利真根據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利真（作為貸款方）就向要約人提供金額為 1,005,000,000 港元的貸款以撥付要約資金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的公司間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概無資產。

要約人由利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繼事投資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透過利真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作間接由中弘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多個城市及省份（包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地產開發業務。中弘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綜合領導，擁有多元化的房地產相關業務組

合，主力發展、銷售並管理商用物業，包括辦公室、住宅物業、酒店及購物中心等。此外，中弘的長期策略包括發展及經營旅遊點，目前經營並管理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為實行此長期策略，中弘已於多個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得以率先涉足該等市場，利用當地潛力，發展度假業務。由此，中弘已累積逾六百萬平方米土地供日後發展。中弘二零一零年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資產總值人民幣19,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其總市值為人民幣21,1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為中弘的控制股東，經其全資公司中弘卓業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34.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股份轉讓完成後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要約人擬以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以(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ii)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僱用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人事變動（惟要約文件內「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的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

要約人亦確認，其並無任何計劃且並無參與就對現有業務注入資產或業務之任何討論或磋商。

董事會已知悉上述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的買賣。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頁至22頁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頁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閱讀本回應文件時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內容一併閱讀。同時亦務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KEE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
發行股份(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為回應要約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閣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回應文件第23至47頁所載其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及回應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並將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股東如欲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應於股份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

倘於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超過要約價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接納股份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市價超過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要約價以及該等行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總額超逾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則購股權持有人應行使其購股權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據此獲轉換之股份。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此審慎行事，並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證券市場以及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變現或持有閣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彼等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先生

江興琪先生

譚旭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4樓

敬啟者：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帝貿易有限公司
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
發行股份(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楊少林先生、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擔任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於吾等獲委聘就出售事項及要約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前，吾等從未擔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角色（包括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載於回應文件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及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能夠加以依賴。倘吾等發現本函件內有關要約的資料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期止出現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及載於回應文件者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

如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述，董事願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條款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回應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條款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惟概不承擔有關資料之其他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依賴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

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要約人(作為買方)、Nicco(作為賣方)及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icc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310,4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07,575,66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2.2789港元)。

緊隨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10,49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8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該要約將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1,901,000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84,259,189港元。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因股份要約而應付款項最多將為276,683,528港元(假設股份要約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基於(i)每份購股權為0.8889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及每股要約股份為1.39港元的行使價(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購買2,298,000股要約股份)；及(ii)每份購股權為1.6789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及每股要約股份為0.60港元的行使價(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購買1,895,000股要約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因購股權要約(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付款項最多為5,224,208港元。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而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因股份要約而應付款項最多將增至約286,238,956港元，而無須根據購股權要約付款。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理應因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認購價4,331,2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2.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股份轉讓完成前，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及拉頭。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載，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擬以 貴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條裝拉鏈及拉頭	145,924	150,024	150,978	78,418	83,790
— 橫機羅紋	13,159	6,389	1,414	4,348	5,661
— 禮品及其他	6,276	4,428	4,981	3,529	3,139
	<u>165,359</u>	<u>160,841</u>	<u>157,373</u>	<u>86,295</u>	<u>92,590</u>
銷售成本	<u>(115,510)</u>	<u>(111,927)</u>	<u>(113,755)</u>	<u>(58,339)</u>	<u>(61,137)</u>
毛利	<u>49,849</u>	<u>48,914</u>	<u>43,618</u>	<u>27,956</u>	<u>31,453</u>
其他收益	2,495	2,804	3,629	2,130	1,376
其他虧損淨額	(163)	(1,278)	(1,600)	—	—
分銷成本	(15,936)	(16,921)	(13,630)	(6,583)	(7,480)
行政開支	(29,692)	(28,542)	(28,330)	(14,982)	(15,487)
財務成本	(417)	—	—	(213)	(197)
除稅前溢利	<u>6,136</u>	<u>4,977</u>	<u>3,687</u>	<u>8,308</u>	<u>9,665</u>
所得稅	<u>(2,742)</u>	<u>(2,064)</u>	<u>(2,859)</u>	<u>(2,540)</u>	<u>(2,743)</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61	3,061	1,055	5,987	7,000
— 非控股權益	(267)	(148)	(227)	(219)	(78)
年內純利	<u>3,394</u>	<u>2,913</u>	<u>828</u>	<u>5,768</u>	<u>6,92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營業額主要源自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 貴集團之總收益85%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三財年」)之營業額約為1.608億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二財年」)增長約2.2%。增長主要由於橫機羅紋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惟部分被條裝拉鏈及拉頭之銷售額小幅減少所抵銷。於一三財年之橫機羅紋之銷售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採取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來銷售橫機羅紋所致。

於一三財年， 貴集團之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119億港元，較一二財年減少約1.6%。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增長約12.1%，由一二財年之約43,600,000港元增至一三財年之48,900,000港元。於一三財年之毛利率約為30.4%，而於一二財年為27.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一三財年實施更嚴格的生產及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於一三財年，前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較一二財年上升約188.7%。增長主要由於前述 貴公司權益一三財年之毛利率增長。於一三財年之股東應佔利率為1.9%，較一二財年增長約1.2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四財年」)之營業額為1.654億港元，較一三財年增長約2.8%。增加主要由於橫機羅紋之銷售額有所上升，惟部分被條裝拉鏈及拉頭之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於一四財年之橫機羅紋之銷售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採取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來銷售橫機羅紋所致。於一四財年之條裝拉鏈及拉頭之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乃歸因於(i) 貴集團之主要貿易國家經濟復甦欠佳；及(ii)中國服裝需求略微回落。

於一四財年， 貴集團之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155億港元，增長約3.2%。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由一三財年之約48,900,000港元增長約1.9%至一四財年之49,900,000港元。於一四財年之毛利率約為30.1%，接近於一三財年之約3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一四財年，貴公司權益之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較一三財年增加約19.6%。增加主要由於於一四財年之其他虧損淨額較一三年財年為低。於一四財年之股東應佔利率約為2.2%，較一三財年增長約0.3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之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之營業額約6.4%至7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之售價及拉頭之銷量下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之增長率長期減緩、總需求不足及全球經濟下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橫機羅紋之營業額減少約23.2%至4,350,000港元，乃由於挑選優質客戶及銷售高品質產品所致。其他指廢料、拉鏈配件、模具及禮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其他之營業額增長約12.4%至3,530,000港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之模具需求日益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1,500,000港元減少約11.1%至2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4.0%減少至約32.4%，主要由於(i)拉頭之銷量因全球經濟下行有所減少；及(ii)部分條裝拉鏈產品之價格因市場需求低迷及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000,000港元減少約14.5%至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利率約為6.9%。貴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減少所致。

2.2.1 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的預計財務影響之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特別交易通函」)。

關於開易BVI出售事項，貴公司估計開易BVI將成為貴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開易BVI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報告準則，倘公司於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並無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關於中國資產出售事項，由於於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開易荊門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開易荊門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及錄得虧損）往後將不再併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開易荊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得出的開易荊門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33)	(7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33)	(739)

此外，如特別交易通函所述，估計 貴集團將因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中國物業及出售開易荊門待售股本分別為15,638,969港元及8,119,194港元的收益）錄得收益約23,758,163港元。

關於香港物業出售事項，估計 貴集團將因香港物業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718,725港元，乃經考慮(i)香港物業之代價；與(ii)於香港物業出售事項完成時香港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差額後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	241,269
— 無形資產	7,107
—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534
—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u>251,043</u>
流動資產	
— 存貨	21,63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43
— 即期可收回稅項	44
— 銀行定期存款	3,8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62
	<u>157,904</u>
流動負債	
— 銀行借貸	15,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28
— 即期應付稅項	1,678
	<u>70,106</u>
非流動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684
	<u>684</u>
資產淨值	<u>338,157</u>
權益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13,883
— 非控股權益	24,274
	<u>338,15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為4.089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0,8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3.382億港元。貴集團之固定資產約為2.413億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59.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3,4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75.4%。

2.3.1 出售事項對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影響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的預計財務影響詳情披露於特別交易通函。

關於開易BVI出售事項，貴集團之總資產預計將增加約24,627,172港元，即自開易BVI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概不會對貴集團之負債產生影響。

關於中國資產出售事項，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預計增加約23,758,163港元(包括出售中國物業的收益15,638,969港元及出售開易荊門待售股本的收益8,119,194港元)。

由於香港物業出售事項，貴集團之總資產預計將增加約3,718,725港元，即來自是項出售之收益。預計概不會因香港物業出售事項使得貴集團之總負債發生變動。

3.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如要約文件所載的中金香港證券函件(「**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除現有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業務，貴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制定合適業務策略，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收入來源，達到更佳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回報。就此而言，擴充至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有巨大潛力，並即將為貴公司提供良好的未來發展機遇。

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貴集團能利用中弘於地產業的經驗、網絡及資源，以擴展至有關新業務方向，同時並行仍然維持其現有拉鏈產品業務方向。除償還由香港物業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外，透過完成出售協議籌措為數約200,000,000港元的資金將主要為貴公司實施此新業務策略提供資金。更具體而言，上述資金將主要於未來兩年使用，以構建一個開放和協作的網上房地產資料及

推廣平台，建立營運和管理團隊，改善 貴公司業務推廣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整合營運資金，以及開拓新商機。有關 貴集團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金香港證券函件。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金香港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持有的每股股份 現金 2.2789 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 2.2789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

i) 就註銷行使價為 1.39 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 0.8889 港元

ii) 就註銷行使價為 0.60 港元的每份購股權 現金 1.6789 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3 的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扣除行使每份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後釐定。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431,901,000 股已發行股份，除 4,193,000 份已歸屬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4,193,000 股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4.1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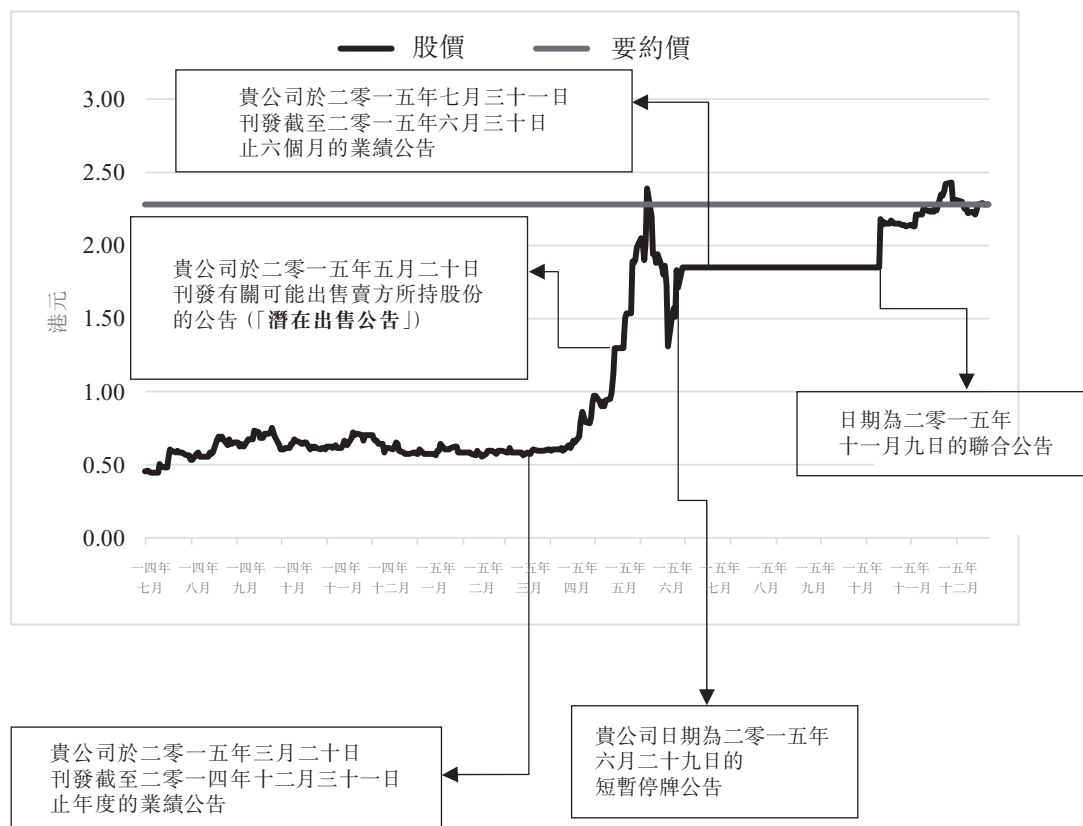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付的價格，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折讓約0.05%；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溢價約23.2%；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690港元溢價約36.5%；
- (d)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67港元溢價約29.0%；及
- (e)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8,157,000港元及經悉數攤薄後已發行並發行在外股份總數436,094,000股計算(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均已行使))約0.7754港元溢價約193.9%。

5. 股份的過往表現

5.1 股價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次停牌前12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成交價表現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足以充分合理闡述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趨勢與要約之關係。上圖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每日變動與要約價之對比。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之過往收市價介乎0.45港元至2.43港元。於潛在出售公告前，股價一般低於要約價，介乎0.45港元至1.30港元之範圍內。

於潛在出售公告後，股價由1.30港元上漲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2.39港元。吾等認為，於刊發潛在出售公告後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歸因於有關潛在買賣股份的過度市場投機，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於刊發聯合公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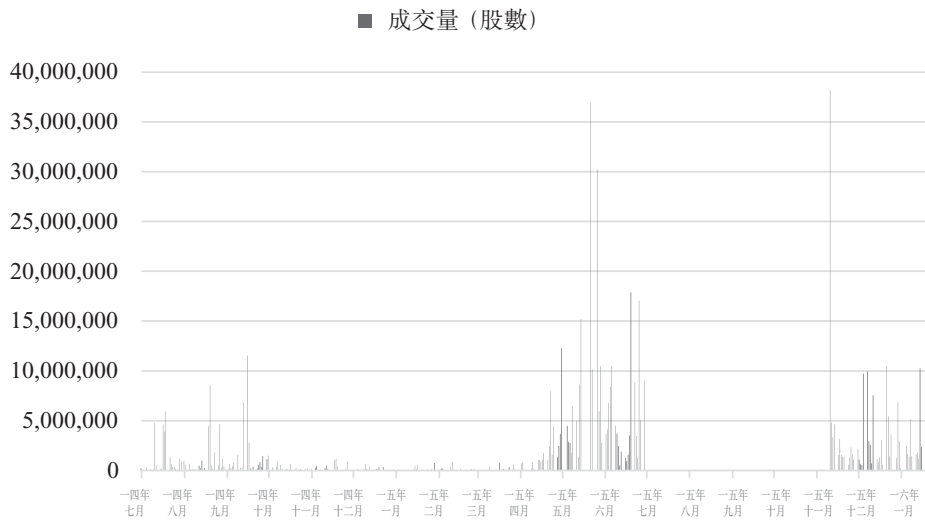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恢復買賣後，股價由1.85港元上漲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8港元。吾等謹此強調，並不確定日後能否維持該水平的股價（即高於要約價）。

鑒於 貴公司之股價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要約期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倘為購股權，則於行使購股權後），而非接納要約。

5.2 股份之流通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

	每月 成交總量 (股份數目)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日 成交總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4)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5)
二零一四年					
六月(附註1)	216,000	1	216,000	0.05%	0.18%
七月	26,546,000	22	1,206,636	0.28%	0.99%
八月	25,964,000	21	1,236,381	0.29%	1.02%
九月	32,140,000	21	1,530,476	0.35%	1.26%
十月	4,570,000	21	217,619	0.05%	0.18%
十一月	5,600,000	20	280,000	0.06%	0.23%
十二月	2,864,000	21	136,381	0.03%	0.1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428,000	21	115,619	0.03%	0.10%
二月	2,290,000	18	127,222	0.03%	0.10%
三月	2,714,000	22	123,364	0.03%	0.10%
四月	45,796,000	19	2,410,316	0.56%	1.99%
五月	145,007,000	19	7,631,947	1.77%	6.29%
六月(附註2)	116,374,000	21	5,541,619	1.28%	4.56%
七月	-	-	-	-	-
八月	-	-	-	-	-
九月	-	-	-	-	-
十月	-	-	-	-	-
十一月(附註3)	69,127,000	21	3,291,762	0.76%	2.71%
十二月	74,675,400	22	3,394,336	0.79%	2.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附註3)	49,460,400	15	3,297,360	0.76%	2.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回顧期間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
2.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恢復買賣，且數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1,901,000股股份。
5.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121,411,000股股份。

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之平均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3%（二零一五年一月）至1.77%（二零一五年五月）。倘僅以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即自由流通量）計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之平均日成交量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介乎約0.10%（二零一五年一月）至6.99%（二零一五年五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潛在出售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為36,9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30.4%。吾等已就於刊發潛在出售公告後成交量上升之可能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Nicco與要約人就買賣股份可能導致 貴公司於收購守則下的控制權變動而持續進行的磋商及要約之可能性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成交量之其他事宜。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除潛在出售公告外，吾等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成交量之任何其他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隨刊發潛在出售公告後股份成交量飆升可能可歸因於可能導致 貴公司於收購守則下的控制權變動之潛在買賣 貴公司股份持續的市場投機（於潛在出售公告中披露）。

與二零一五年五月潛在出售公告後之相對較高成交量活動相比，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日成交量普遍較低。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

鑒於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的波動，就股份是否將會有足夠流通性以應付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於並無下調股價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數目股份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如其希望進行）。

5.3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及拉頭。誠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擬以 貴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儘管 貴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考慮到 貴集團短期內的主要收入來源將繼續來自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的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及拉頭，預期需要兩年以上時間構建一個開放和協作的網上房地產資訊及推廣平台，及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因此已識別以下特徵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配件相關產品（極少零售業務且有盈利）；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5億港元至15億港元（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引申的 貴公司經調整市值（就超額現金作出的調整闡述於下文）（「經調整市值」）約8.17億港元選擇的市值範圍（經調整市值湊整至最接近十億位數後，經調整市值10億港元指上述範圍的中位數及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公允地列示了經調整市值））。根據該等標準，吾等識別6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案例乃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 貴公司參與的相同行業，且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上文所述的經調整市值相若。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可資比較公司仍為其詳盡的清單，即使吾等並無根據公開刊發的公告將特別交易通函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一部分的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時尚」，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納入清單中，時尚的控股股東近期出現變動及其業務方向可能轉向保健市場，故其估值（及因此交易倍數）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失真。吾等亦無將特別交易通函中亦為可資比較公司一部分的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協盛協豐」，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納入清單中，乃由於協盛協豐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不在上述範圍5億港元至15億港元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市賬率 (倍數)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528	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1,026.4	983.7	139.1	7.38	1.04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20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	976.1	3,313.3	95.8	10.19	0.29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68	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	979.4	1,150.3	105.2	9.31	0.85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	1,034.1	379.6	167.3	6.18	2.72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1400	在中國從事面料及紗線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810.0	613.9	83.6	9.69	1.32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8	在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及紡織原材料及產品貿易業務。	596.0	384.5	71.8	8.30	1.55
		平均				8.51	1.30
		最高				10.19	2.72
		最低				6.18	0.29
要約			817.0 (附註1)	341.4 (附註2)	3.7 (附註3)	218.12 (附註4)	2.39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431,901,000股，減去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67,277,792港元(吾等減去該項目，乃由於吾等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集團正常營運之外錄得的超額現金)而計算。
2. 基於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
3. 基於二零一四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
4. 按816,981,397港元除以3,745,550港元計算。
5. 按816,981,397港元除以341,359,888港元計算。

如上文所示，吾等已計及出售事項的預計財務影響，並因此基於要約價、出售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7,277,792港元(如上所述，吾等自要約價引申的市值扣除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非 貴集團營運所產生之超額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67,277,792港元按開易BVI出售事項所得24,627,172港元加開易荊門出售事項所得88,317,420港元加出售中國物業所得44,533,200港元加香港物業出售事項所得24,800,000港元，再減去15,00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而計算，以及 貴公司截至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3,661,000港元(透過(i)開易BVI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純利約1,248,450港元(按8,323,000港元乘以15%計算)之15%(由於15%開易BVI權益此後不再由 貴集團擁有)；及(ii)因開易荊門未來將不再綜合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將開易荊門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33,000港元綜合入賬而調整(吾等並無就出售事項導致的估計收益或產生的專業費用作出調整，乃由於該等收益及開支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而計算 貴公司要約價引申的市盈率(「**引申市盈率**」)。吾等認為，上述經調整純利(「**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純利**」)就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而言提供了良好的參照。

於計算 貴公司的引申市賬率(「**引申市賬率**」)時，吾等根據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313,883,000港元(透過(i)香港物業出售事項所得約3,718,725港元(等於香港物業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及(ii)中國物業出售事項所得約23,758,163港元(包括中國物業的出售收益15,638,969港元及開易荊門待售股本的出售收益8,119,194港元)的資產淨值增加而調整)(「**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計算市賬率。為免存疑，吾等並無按開易BVI出售事項代價24,627,172港元向上調整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乃由於此增加影響將會被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同等金額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調整屬恰當，乃由於該等調整令吾等達致(i)經調整市值(不包括 貴集團正常營運之外所產生的現金)；(ii)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純利(不包括開易BVI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及開易荊門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及(iii)二零一五年經調整純利(計及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及香港物業出售事項的收益，合共就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提供較好的例證)。吾等謹此特別指出，上述調整僅就有關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而作出，而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純利及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已由吾等直接調整以計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後計算，有關影響主要不包括(i)出售權益應佔溢利/虧損，因此該等溢利/虧損此後不再屬於 貴集團一部分；及(ii)出售事項的各類收益(如下文所解釋，屬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於特別交易通函中發表過意見的數字的一部分)，與 貴公司適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且預計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吾等亦謹此說明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預計收益、開易BVI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達致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數字調整均摘錄自特別交易通函(統稱「未經審核數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申報會計師就相關未經審核數字於特別交易通函中發表意見，未經審核數字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市盈率為用於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常用倍數。由於 貴集團已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市以來一直有利可圖，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引申市盈率與市盈率進行分析最為合適。如上文載列的圖表所解釋，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278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901,000股及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277,792港元， 貴公司的價值約為816,981,397港元。基於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純利約3,745,550港元，引申市盈率約為218.12倍。倘吾等並無就要約價所引申的市值約984,259,189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 貴集團權益股東純利約3,661,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市盈率將升至約268.85倍。

除分析引申市盈率之外，吾等亦已將可資比較公司引申市賬率與市賬率進行分析，作為吾等評估要約公平性的另一參考基準。市賬率(與市盈率相似)為一個業務經營估值的常用多元分析。基於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約341,359,888港元，引申市賬率約為2.39倍。倘吾等並無就要約價所引申的市值約984,259,189港元及於二

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權益股東資產淨值約 313,883,000 港元作出任何調整，市賬率將升至約 3.14 倍。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 6.18 倍至約 10.19 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約為 8.51 倍。引申市盈率約為 218.12 倍，從而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極高的引申市盈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由於 貴公司的盈利基準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顯著為低所致。因此，除分析引申市盈率外，吾等亦分析引申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作為吾等評估要約公平性的額外基準，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 0.29 倍至約 2.72 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約為 1.30 倍。因此，引申市賬率約為 2.39 倍，處於市賬率區間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從吾等上文的分析來看，吾等欲評估引申市盈率及引申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倍數是否可資比較(或高於)。由於引申市盈率为 218.12 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而引申市賬率約 2.39 倍處於市賬率區間內及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近期的市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

6.1 要約人的背景

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諒解備忘錄，與 Nicco 訂立買賣協議及其他就買賣協議、投資協議(經修訂)、相關抵押文件及要約訂立的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買賣協議完成前，除利真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公司間貸款融資外，要約人概無任何資產。

要約人由利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透過利真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為中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弘於中國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地產發展業務。中弘為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綜合領導，擁有多元化的房地產相關業務組合，主力發展、銷售並管理商用物業，包括辦公室、住宅物業、酒店及購物中

心等。此外，中弘的長期策略包括發展及經營旅遊點，目前經營並管理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為實行此長期策略，中弘已於多個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得以率先涉足該等市場，利用當地潛力，發展度假業務。由此，中弘已累積逾六百萬平方米土地供日後發展。中弘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其總市值為人民幣13,5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紅先生為中弘的控制股東，經其全資公司中弘卓業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34.51%。

6.2 要約人的意向

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要約人擬以 貴公司現時的管理層繼續經營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以(i)出售、終止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ii)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或(iii)終止僱用 貴公司任何僱員或對 貴公司任何僱員作出重大人事變動(惟下文「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的董事會成員建議變動除外)。

要約人亦確認，其並無任何計劃且並無參與就對現有業務注入資產或業務之任何討論或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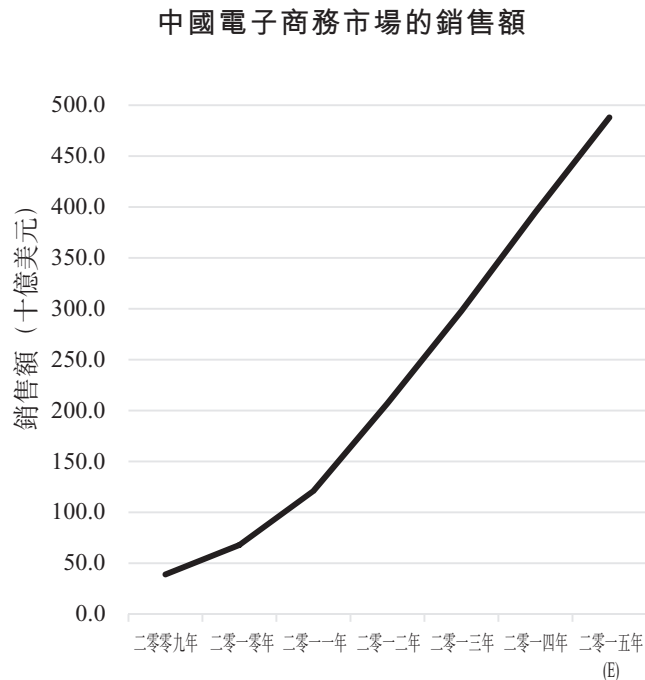
如中金香港證券函件所述，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除現有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業務外， 貴集團將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制定合適業務策略，多元化發展現有拉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擴充業務範圍及開拓收入來源，達到更佳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回報。就此而言，擴充至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將有巨大潛力，並即將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的未來發展機遇。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利用中弘於地產業的經驗、網絡及資源，以擴展至有關新業務方向，同時並行仍然維持其現有拉鏈產品業務方向。有關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金香港證券函件。

6.2.1 有關中國電子商業之行業資料

對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吾等已審閱最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頒發的「二零一五年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已知悉指導意見包括下列中國政府將予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i) 加強支持使用電子商務進行交易的本地企業；(ii) 改善有關電子商務付款及結算的管理系統；(iii) 提供積極的財政及資金支援（例如加強支持致力於使用電子商務擴充業務的企業）；(iv) 為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建立標準及改善信用評級機制；及(v) 制定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中長期計劃。因此，頒發指導意見顯示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有意在中國支持及推廣電子商務行業（尤其有關互聯網融資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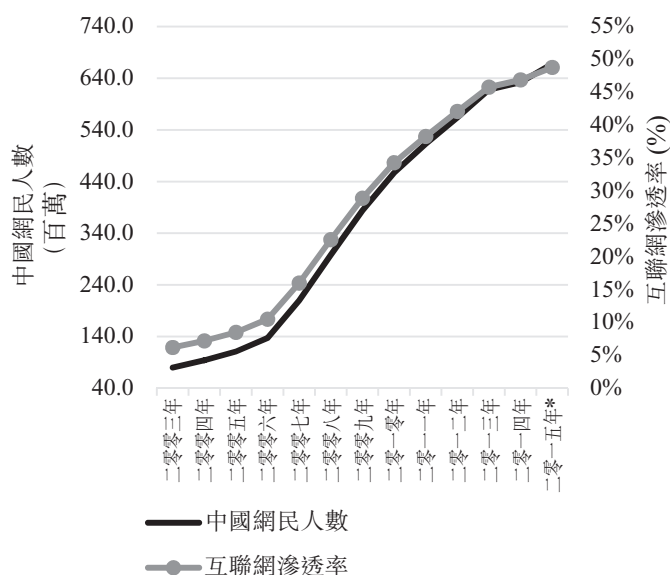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一間負責互聯網事務的非營利管理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有關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及中國網民的統計數字，發現以下有關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趨勢：



資料來源：CNNIC

附註： 「E」指預計

中國網民人數及互聯網滲透率



資料來源：CNNIC

附註：[*]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

根據上述圖表，吾等發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銷售額預計從二零零九年約39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約4,880億美元，期內累積年增長率約52.4%。吾等亦得悉，中國的網民人數於過去十年已增加超過600%，而互聯網滲透率仍低於50%。根據CNNIC提供的互聯網滲透百分比，互聯網滲透率仍低於許多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根據該等數據，可見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仍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預計貴集團轉移至電子商務業務相關將受惠於指導意見和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6.3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少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所有現有董事將請辭董事，且彼等辭任董事會成員將於截止日期生效。要約人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且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4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中金香港證券函件。吾等認為，不確定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表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對於 貴集團新管理層之上任是否具有商業吸引力，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應自行判斷。

結論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因素（應連同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和詮釋）：

- (i)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過往價格溢價，而誠如第5節「股份過往表現」一節分析，吾等認為該期間能更恰當地反映 貴公司之基礎；
- (ii) 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 (iii)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7754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8,157,000港元及經悉數攤薄的 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436,094,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溢價193.9%；
- (iv) 引申市盈率約218.12倍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及引申市賬率2.39倍處於區間內及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經調整市值、二零一四年經調整純利及二零一五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調整及計算理據詳述於「5.3可資比較分析」一節）；
- (v) 於回顧期間波動的股份成交量及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按要約價變現其投資而並無對股價造成下跌影響的機會；
- (vi) 儘管如「6.2.1有關中國電子商業之行業資料」一節所述，吾等認為，預計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將受惠於指導意見及中國電子商業市場之增長潛力，於刊發潛在出售公告後股份相對較高的價格及成交量之持續性並不確定，且在並無要約情況下可能不會持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鑒於各份購股權之應付金額乃按所持有購股權之「透明」價計算，猶如相關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上文所載吾等有關股份要約之分析亦適用於購股權要約，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然而，欲變現其於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應監察要約期內股價表現。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於公開市場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超過就要約應收金額之所有相關成本後），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留意，股份當前成交量及／或股份當前成交價於要約之要約期或之後未並將會持續。

欲保留其於股份之部分或所有投資之該等獨立股東（及倘彼等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為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詳情載於中金香港證券函件內）。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要約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鄭敏華 高子軒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高子軒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女士及高子軒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5年經驗，並完成多項有關涉及收購、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諮詢的工作。

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載列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6,295	165,359	160,841	157,373
除稅前溢利	8,308	6,136	4,977	3,687
所得稅	(2,540)	(2,742)	(2,064)	(2,859)
期內溢利	5,768	3,394	2,913	82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87	3,661	3,061	1,055
非控股權益	(219)	(267)	(148)	(2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157	(1,108)	10,001	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925	2,286	12,914	88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5	2,637	12,503	1,020
非控股權益	(210)	(351)	411	(1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元)	0.014	0.009	0.007	0.003
每股股息(港元)	—	0.02	0.02	0.02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提出任何保留意見。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全文，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165,359	160,841
銷售成本		<u>(115,510)</u>	<u>(111,927)</u>
毛利		49,849	48,914
其他收益	3	2,495	2,804
其他虧損淨額		(163)	(1,278)
分銷成本		(15,936)	(16,921)
行政開支		<u>(29,692)</u>	<u>(28,542)</u>
經營溢利		6,553	4,977
財務成本	4(a)	<u>(417)</u>	<u>—</u>
除稅前溢利	4	6,136	4,977
所得稅	5	<u>(2,742)</u>	<u>(2,064)</u>
年內溢利		<u><u>3,394</u></u>	<u><u>2,913</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	3,661	3,061
非控股權益		<u>(267)</u>	<u>(148)</u>
年內溢利		<u><u>3,394</u></u>	<u><u>2,91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u><u>0.9</u></u>	<u><u>0.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內溢利	3,394	2,9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08)</u>	<u>10,0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86</u>	<u>12,91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7	12,503
非控股權益	<u>(351)</u>	<u>4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86</u>	<u>12,9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74	189,179
— 租賃預付款		33,052	33,878
		<u>244,926</u>	<u>223,057</u>
無形資產	12	7,666	6,018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14	391	6,319
遞延稅項資產	17(c)	1,961	2,105
		<u>254,944</u>	<u>237,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369	17,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535	40,036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a)	1,173	204
銀行定期存款	18	41,158	1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7,975	81,666
		<u>140,210</u>	<u>153,22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17,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290	53,996
即期應付稅項	17(a)	33	78
		<u>62,323</u>	<u>54,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887</u>	<u>99,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831</u>	<u>336,64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c)	<u>543</u>	<u>398</u>
資產淨值		<u>332,288</u>	<u>336,247</u>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u>303,654</u>	<u>307,26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7,804	311,412
非控股權益		<u>24,484</u>	<u>24,835</u>
權益總額		<u>332,288</u>	<u>336,24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56,868	147,5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201	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4	26
		285	4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254	221
流動資產淨值		31	235
資產淨值			
		156,899	147,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150	4,150
儲備		152,749	143,656
權益總額		156,899	147,8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150	138,096	17,271	16,306	28,365	99,598	303,786	11,894	315,680
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061	3,061	(148)	2,9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442	-	9,442	559	10,0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42	3,061	12,503	411	12,91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716	-	(716)	-	-	-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3(b)	-	-	-	-	-	(8,300)	(8,300)	-	(8,3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23(f)	-	-	3,423	-	-	-	3,423	-	3,423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12,530	12,530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22(c)	-	-	(378)	-	-	37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50</u>	<u>138,096</u>	<u>20,316</u>	<u>17,022</u>	<u>37,807</u>	<u>94,021</u>	<u>311,412</u>	<u>24,835</u>	<u>336,24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保留 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150	138,096	20,316	17,022	37,807	94,021	311,412	24,835	336,247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661	3,661	(267)	3,3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24)	-	(1,024)	(84)	(1,10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4)	3,661	2,637	(351)	2,28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101	-	(1,101)	-	-	-
就上年度宣派的股息	23(b)	-	-	-	-	-	(8,300)	(8,300)	-	(8,3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23(f)	-	-	2,055	-	-	-	2,055	-	2,055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22(c)	-	-	(435)	-	-	43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50</u>	<u>138,096</u>	<u>21,936</u>	<u>18,123</u>	<u>36,783</u>	<u>88,716</u>	<u>307,804</u>	<u>24,484</u>	<u>332,28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36	4,97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16,459	15,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	4(c)	327	37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撥回)	15	115	(351)
財務成本	4(a)	417	–
利息收入	4(c)	(2,015)	(2,379)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4(c)	171	1,01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4(b)	2,055	3,423
外匯(收益)／虧損		(151)	1,253
		<u>23,514</u>	<u>23,309</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90)	(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2)	7,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4)	7,908
		<u> </u>	<u> </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7(a)	(3,463)	(4,140)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825</u>	<u>34,78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1,161)	(70,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7	494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2	(2,608)	–
已收利息		1,462	2,555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6,945)	28,107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635)</u>	<u>(39,18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	17,000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3(b)	(8,300)	(8,300)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13	–	12,530
已付利息		(414)	–
		<u>8,286</u>	<u>4,23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286</u>	<u>4,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43,524)	(17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66	79,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2,457
		<u>(43,688)</u>	<u>(1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37,975</u>	<u>81,666</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要求於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此等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8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

該等修訂及新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照附註1(l)或按負債性質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待售投資（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附註1(h)(i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34年)。
- 租賃裝修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4-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h)(ii)列示)。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g) 經營租賃開支

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h) 資產減值**(i)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甚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h)(i)），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償還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可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行權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行權等待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行權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可行權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可行權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是否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回撥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衡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物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物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iii) 利息收入

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q)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KEE國際BVI有限公司（「KEE國際BVI」）及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s)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橫機羅紋、禮品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銷售價值。於年內，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拉鏈及拉頭	145,924	150,024
橫機羅紋	13,159	6,389
禮品及其他	6,276	4,428
	<u>165,359</u>	<u>160,841</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政府補助金	480	425
利息收入	2,015	2,379
	<u>2,495</u>	<u>2,804</u>

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獲無條件政府補助金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出貢獻之認可。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墊款的利息	417	-
	<u>417</u>	<u>-</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51,232	49,920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5,102	5,248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2)	2,055	3,423
	<u>58,389</u>	<u>58,59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租賃預付款 (附註11)	709	7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4,803	13,779
— 無形資產 (附註12)	947	846
	<u>16,459</u>	<u>15,33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11	1,111
— 稅務服務	182	64
— 其他服務	354	352
	<u>1,647</u>	<u>1,527</u>
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b))	327	37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的廠房及機器*	4,886	4,647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306	1,156
	<u>5,192</u>	<u>5,803</u>
匯兌虧損淨額	154	44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1	1,019
新產品研發開支	1,926	2,220
存貨成本*	<u>115,510</u>	<u>111,927</u>

* 存貨成本內53,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7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524	3,3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1,278)
	<u>2,420</u>	<u>2,072</u>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3	795
	<u>33</u>	<u>79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89	(803)
	<u>289</u>	<u>(803)</u>
	<u>2,742</u>	<u>2,064</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136</u>	<u>4,97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 i)	3,087	2,68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1	543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7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389	76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ii)	(836)	(221)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 iii)	145	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1,278)
其他	13	168
	<u>2,742</u>	<u>2,064</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二零一五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就此確認為5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000港元)(見附註17(b))。

6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千元	
主席						
許錫鵬	240	592	13	845	-	845
執行董事						
許錫南	240	525	13	778	-	778
周浩光	360	-	-	360	-	360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	144	-	-	144	-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168	-	-	168	-	168
江興琪	144	-	-	144	-	144
譚旭生	144	-	-	144	-	144
	<u>1,440</u>	<u>1,117</u>	<u>26</u>	<u>2,583</u>	<u>-</u>	<u>2,5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附註) 千元	
主席						
許錫鵬	200	400	4	604	-	604
執行董事						
許錫南	200	337	4	541	-	541
周浩光	300	-	-	300	83	383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	120	-	-	120	83	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	140	-	-	140	83	223
江興琪	120	-	-	120	83	203
譚旭生	120	-	-	120	83	203
	<u>1,200</u>	<u>737</u>	<u>8</u>	<u>1,945</u>	<u>415</u>	<u>2,360</u>

註：

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n)(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就撥回過往年度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累計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2中披露。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2名為董事(二零一三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另外3名(二零一三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242	2,044
酌情花紅	84	155
退休計劃供款	117	18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400	192
	<u>1,843</u>	<u>2,573</u>

3名(二零一三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業績包括4,66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5,827,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業績 就過往財政年度應佔附屬公司溢利之股息 (於年內經批核並已支付)	(4,662)	(5,827)
	<u>20,000</u>	<u>12,800</u>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3(a))	<u>15,338</u>	<u>6,973</u>

有關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6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重整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將「華南」、「華東」及「華中」可呈報分部合併為「中國內地」一個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方式及監管環境行政方面相若。分部報告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中國內地：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北省進行。
- 海外：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收益及開支的配至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則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至可呈報分部收益及開支。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2,531	22,828	165,359
分部間收益	15,967	80	16,04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8,498	22,908	181,4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534	(578)	8,9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8	47	2,015
利息開支	–	(417)	(41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98)	(461)	(16,459)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729	44,083	394,812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0,953	21,989	42,9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6,610	34,231	160,841
分部間收益	23,106	130	23,236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9,716	34,361	184,0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5,926	3,062	8,9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43	1,136	2,37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316)	(14)	(15,330)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378,742	11,602	390,344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77,653	5,497	83,15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81,406	184,077
沖銷分部間收益	(16,047)	(23,236)
	<u>165,359</u>	<u>160,841</u>
綜合營業額 (附註2)	165,359	160,841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收益	8,956	8,988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 及固定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98	458
	<u>9,154</u>	<u>9,446</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9,154	9,44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2,332	1,52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350)	(5,995)
	<u>6,136</u>	<u>4,97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6,136	4,977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812	390,344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182)	(1,319)
沖銷分部間購買固定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722)	(867)
	<u>392,908</u>	<u>388,158</u>
遞延稅項資產	1,961	2,10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85	456
	<u>395,154</u>	<u>390,719</u>
綜合資產總值	395,154	390,719

(c)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收益中海外客戶的銷售佔22,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31,000港元)(附註10(a))。

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預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231,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866,000港元)及21,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8,000港元)。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租賃預付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528	95,217	11,260	12,008	21,135	176,148	34,420	210,568
匯兌調整	1,141	3,146	341	387	1,813	6,828	1,079	7,907
添置	-	2,547	970	365	72,953	76,835	-	76,835
出售	-	(822)	(587)	-	(747)	(2,156)	-	(2,156)
自在建工程轉出	-	6,016	-	345	(6,361)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69	106,104	11,984	13,105	88,793	257,655	35,499	293,154
匯兌調整	(127)	(322)	(32)	(44)	(307)	(832)	(120)	(952)
添置	79	1,130	1,856	14	36,864	39,943	-	39,943
出售	-	(1,330)	(253)	(88)	(1,215)	(2,886)	-	(2,886)
自在建工程轉出	21,846	10,371	-	-	(32,217)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67	115,953	13,555	12,987	91,918	293,880	35,379	329,259

	樓宇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租賃預付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79	32,185	7,544	6,089	-	53,497	877	54,374
匯兌調整	269	1,120	231	223	-	1,843	39	1,882
年內支出	1,729	8,800	1,148	2,102	-	13,779	705	14,484
於出售時撥回	-	(200)	(443)	-	-	(643)	-	(6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677	41,905	8,480	8,414	-	68,476	1,621	70,097
匯兌調整	(26)	(103)	(23)	(23)	-	(175)	(3)	(178)
年內支出	2,148	10,059	1,046	1,550	-	14,803	709	15,512
於出售時撥回	-	(854)	(244)	-	-	(1,098)	-	(1,09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9	51,007	9,259	9,941	-	82,006	2,327	84,3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68	64,946	4,296	3,046	91,918	211,874	33,052	244,92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2	64,199	3,504	4,691	88,793	189,179	33,878	223,057

- (a) 租賃預付乃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0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2,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3,069,000港元)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開易廣東與荊門當地政府訂立投資項目協議(「該協議」)，收購在中國湖北省土地使用權作成立新生產工廠，現金代價為29,395,000港元。待上述土地使用權代價全數繳納後，本集團在履行該協議所載的約定條件情況下，將有權獲政府補助金合計人民幣13,651,000元(相當於17,363,000港元)。本集團日後達致該等條件時，相關補助金將根據附註1(p)(ii)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d) 位於香港的辦公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達21,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處於中期租約下。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軟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89
匯兌調整	26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58
匯兌調整	(18)
增添	2,608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21
匯兌調整	73
年內攤銷	84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40
匯兌調整	(5)
年內攤銷	94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開易拉鏈款項	156,868	147,571
	<u>156,868</u>	<u>147,5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開易國際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	100%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	中國	137,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	中國	8,76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佛山市優納文化 禮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設計及銷售 服裝配件
開易(荊門)服裝配件 有限公司(「開易荊門」)**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附註i)	生產及銷售 拉鏈產品

* 該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易廣東及一家外部公司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237,000港元)後，開易荊門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易廣東及一家外部公司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30,000港元)後，開易荊門的繳足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應收開易拉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開易拉鏈償還款項。並未就上述金額作出壞賬及呆賬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附屬公司開易荊門有關的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30,463	38,193
非流動資產	115,038	105,899
流動負債	(23,083)	(19,916)
資產淨值	122,418	124,17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4,484	24,835
年內虧損	(1,333)	(739)
全面收入總額	(1,758)	2,0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267)	(1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099)	(13,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892)	(39,7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32)	66,187

14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就購買開易荊門下的廠房建築材料所繳付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就購買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所繳付的預付款項。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原材料	5,633	4,560
在製品	11,209	10,354
製成品	1,527	2,187
	<u>18,369</u>	<u>17,101</u>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5,395	112,278
撇減存貨	1,182	400
撥回撇減存貨	(1,067)	(751)
	<u>115,510</u>	<u>111,927</u>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於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經參考最新售價後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37,622	36,894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 16(b))	(160)	(136)	–	–
	<u>37,462</u>	<u>36,758</u>	–	–
其他預付款項	669	1,482	–	20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1,796	201	226
	<u>41,535</u>	<u>40,036</u>	<u>201</u>	<u>430</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個月內	11,619	8,824
1-2個月	9,985	10,253
2-3個月	6,342	6,202
超過3個月	9,516	11,479
	<u>37,462</u>	<u>36,758</u>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請參閱附註1(h)(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6	164
匯兌調整	-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	37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u>(303)</u>	<u>(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u>	<u>1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1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港元）釐定為個別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太可能收回。因此，已全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805	17,571
逾期不足3個月	13,569	15,24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不足12個月	3,065	3,909
逾期超過12個月	23	32
逾期金額	16,657	19,187
	<u>37,462</u>	<u>36,75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可收回)/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	1,140
匯兌調整	(4)	7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5(a))	2,524	3,3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5(a))	(104)	(1,278)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5(a))	33	795
已付所得稅	(3,463)	(4,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u>	<u>(126)</u>

即：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應付稅項	33	78
即期可收回稅項	(1,173)	(204)
	<u>(1,140)</u>	<u>(12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 溢利抵銷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附註5(b)(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	661	970	(1,111)	90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60	(115)	45	713*	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4	546	1,015	(398)	1,70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18)	(93)	167	(145)	(2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u>	<u>453</u>	<u>1,182</u>	<u>(543)</u>	<u>1,418</u>

* 該等金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扣稅撥備9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股息後撥回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806,000港元。待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後，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961	2,105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543)</u>	<u>(398)</u>
	<u>1,418</u>	<u>1,707</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n)，本集團並未確認就累積稅收虧損4,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於相關稅務機關和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沖抵上述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收虧損於5年到期。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60,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681,000港元)。有關這些暫時性差異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9,046	53,64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87	42,230	84	26
	79,133	95,879	84	26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銀行存款	(41,158)	(14,2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75</u>	<u>81,666</u>	<u>84</u>	<u>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272,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達人民幣15,000,000元(等於19,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予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19)。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7,000</u>	<u>—</u>

銀行貸款已獲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等於19,01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付2.25%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賬項	7,229	6,881	—	—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9,133	8,975	12	—
應計開支	4,376	3,555	242	221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10,272	17,417	—	—
其他應付稅項	226	1,157	—	—
第三方墊款	8,873	8,903	—	—
已收押金	4,437	6,360	—	—
其他應付款項	744	748	—	—
	<u>45,290</u>	<u>53,996</u>	<u>254</u>	<u>221</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二零一二年接獲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73,000港元)為向代表荊門當地政府負責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收取的免息墊款。

截至本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個月內	6,968	5,740
超過1個月但至3個月內	260	1,109
超過3個月但至6個月內	<u>1</u>	<u>32</u>
	<u>7,229</u>	<u>6,881</u>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上限為25,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14%供款。當地政府對退休僱員之整個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二十名僱員（包括4名主要管理人員）授出11,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交換購股權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下文載列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公允值及相關假設：

	二零一四年
於計量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值(加權平均數)(港元)	0.171
股份價格(港元)	0.60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60
預期波動率	每年55%
預期股息收益	每年4%
服務期內提早行使活動：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至少為行使價的265%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預計年期(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2.4年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年利率：	第12批：0.49%
	第13批：0.62%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輸入數據。該模式已計及預期對提早行使的因素。預期波動乃基於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其波動性及近年來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動性。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允值。

除上述條件之外，概無與購股權相關的市況及服務條件。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權條件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1批	318,000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2批	318,000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3批	424,000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4批	424,000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5批	636,00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6批	1,900,000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1批	3,414,000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2批	3,414,000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3批	4,552,000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4批	4,552,000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5批	6,828,00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1.39	6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7批	3,405,000	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8批	3,405,000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授出日期	批次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權條件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合約期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9批	4,540,000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10批	4,540,00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11批	6,810,000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6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12批	5,800,000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3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13批	5,800,00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之日	0.6	3年
總計		61,080,000			

(c) 授出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年初未行使	0.88	32,230	0.88	37,920
年內授出	0.60	11,600	—	—
年內過期	1.39	(1,840)	1.39	(1,960)
	0.60	(4,700)	0.60	(3,730)
於年末未行使	0.80	37,290	0.88	32,230
於年末可行使	0.95	10,765	0.94	7,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9港元或0.6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7年(二零一三年：4.0年)。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0	138,096	1,629	1,835	145,7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73	6,973
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8,300)	(8,3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3,423	-	3,423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378)	37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0	138,096	4,674	886	147,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38	15,338
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8,300)	(8,30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2,055	-	2,055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435)	43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50	138,096	6,294	8,359	156,899

(b) 股息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2港仙)	8,300	8,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年內批核及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於年內批核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8,300	8,300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	二零一三年 股本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	4,150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集團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值根據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1(m)(ii)）而予以確認的部分；及
- 透過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52,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656,000港元）。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港仙），達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港元）（附註23(b)）。該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有）），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秉承二零一三年的策略，將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維持低於2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其總資產）為16%（二零一三年：14%）。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利率、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本集團就解決有關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達25%(二零一三年：23%)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計算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為2.61%(二零一三年：零)。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有年化影響下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對二零一三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及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17,036	—
賬面值	17,000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而引致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其下的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均以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達19,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由開易拉鏈持有，而該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港元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e) 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概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訂約	17,728	49,355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年內	4,694	5,119
1年後但於5年內	13,638	4,506
	<u>18,332</u>	<u>9,625</u>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18	4,237
退休計劃供款	124	31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657	1,084
	<u>5,299</u>	<u>5,35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b) 租賃安排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樓宇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許錫鵬及許錫南訂立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達4,5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6,000港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直接控股方為Nicco Worldwide Inc.，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Nicco Worldwide Inc.在英屬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不會提供財務報表予公眾使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i) 非金融長期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之差額，並作出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使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c) 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經驗作出，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從而成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在考慮所有稅務變動而定期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管理層需要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因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份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不斷對上述評估進行檢討，如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可得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有關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29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下文所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 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適用披露規定已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初始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有關影響應不重大，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全文，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營業額	4	86,295	92,590
銷售成本		<u>(58,339)</u>	<u>(61,137)</u>
毛利		27,956	31,453
其他收入		2,130	1,376
分銷成本		(6,583)	(7,480)
行政開支		<u>(14,982)</u>	<u>(15,487)</u>
經營溢利		8,521	9,862
融資成本	5(a)	<u>(213)</u>	<u>(197)</u>
除稅前溢利	5	8,308	9,665
所得稅	6	<u>(2,540)</u>	<u>(2,743)</u>
期內溢利		<u><u>5,768</u></u>	<u><u>6,92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987	7,000
非控股權益		<u>(219)</u>	<u>(78)</u>
期內溢利		<u><u>5,768</u></u>	<u><u>6,922</u></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4	1.7
攤薄		<u>1.4</u>	<u>1.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期內溢利		5,768	6,92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157	(3,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925</u>	<u>3,66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5	3,982
非控股權益		(210)	(3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925</u>	<u>3,6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60	211,874
－租賃預付款項		32,709	33,052
		<u>241,269</u>	<u>244,926</u>
無形資產		7,107	7,666
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		534	391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1,961
		<u>251,043</u>	<u>254,94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1,631	18,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343	41,5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44	1,173
銀行定期存款	11	3,824	41,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0,062	37,975
		<u>157,904</u>	<u>140,21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	15,000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428	45,290
即期應付稅項		1,678	33
		<u>70,106</u>	<u>62,323</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7,798</u>	<u>77,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8,841</u>	<u>332,8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84</u>	<u>543</u>
資產淨值		<u>338,157</u>	<u>332,2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b)	4,266	4,150
儲備		<u>309,617</u>	<u>303,65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3,883	307,804
非控股權益		<u>24,274</u>	<u>24,484</u>
權益總額		<u>338,157</u>	<u>332,2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150	138,096	20,316	17,022	37,807	94,021	311,412	24,835	336,24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7,000	7,000	(78)	6,9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18)	-	(3,018)	(236)	(3,2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18)	7,000	3,982	(314)	3,668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14(a)	-	-	-	-	(8,300)	(8,300)	-	(8,300)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800	-	-	-	800	-	800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301)	-	-	3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4,150</u>	<u>138,096</u>	<u>20,815</u>	<u>17,022</u>	<u>34,789</u>	<u>93,022</u>	<u>307,894</u>	<u>24,521</u>	<u>332,41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150	138,096	21,936	18,123	36,783	88,716	307,804	24,484	332,2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987	5,987	(219)	5,7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8	-	148	9	1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	5,987	6,135	(210)	5,925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14(a)	-	-	-	-	(8,522)	(8,522)	-	(8,522)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1,410	-	-	-	1,410	-	1,410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70)	-	-	7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	14(b)&								
發行股份	14(c)	116	9,157	(2,217)	-	-	7,056	-	7,0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4,266</u>	<u>147,253</u>	<u>21,059</u>	<u>18,123</u>	<u>36,931</u>	<u>86,251</u>	<u>313,883</u>	<u>24,274</u>	<u>338,1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653)	(936)
已退回／(已付)稅項		206	(2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47)</u>	<u>(1,21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91)	(35,936)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37,334	(17,672)
來自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2,359	1,7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202</u>	<u>(51,880)</u>
融資活動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8,522)	(8,300)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5,000	17,000
償還銀行借貸		(17,000)	—
行使僱員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056	—
已付利息		(21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82)</u>	<u>8,7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32,073	(44,39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75	81,6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54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u><u>70,062</u></u>	<u><u>36,721</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依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0至61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中國內地：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廣東省、浙江省及湖北省進行。
- 海外：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8,122	8,173	86,295
分部間收益	5,710	130	5,8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83,832	8,303	92,13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348	(752)	8,596
利息開支	—	(213)	(213)
期內折舊及攤銷	(8,207)	(347)	(8,5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8,742	13,848	92,590
分部間收益	9,698	22	9,7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440	13,870	102,31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074	166	11,240
利息開支	—	(197)	(197)
期內折舊及攤銷	(7,983)	(117)	(8,100)

可呈報分部資產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74,823</u>	<u>23,722</u>	<u>398,5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729</u>	<u>44,083</u>	<u>394,812</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135	102,310
抵銷分部間收益	<u>(5,840)</u>	<u>(9,720)</u>
綜合收益 (附註4)	<u>86,295</u>	<u>92,590</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596	11,240
抵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及固定 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u>123</u>	<u>(2)</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8,719	11,238
其他收入	2,130	1,37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541)</u>	<u>(2,94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308</u>	<u>9,665</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8,545	394,812
抵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 的未變現溢利	(1,130)	(1,182)
抵銷分部間購買固定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651)	(722)
	<u>396,764</u>	<u>392,908</u>
遞延稅項資產	2,133	1,9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10,050</u>	<u>285</u>
綜合資產總額	<u><u>408,947</u></u>	<u><u>395,154</u></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例如拉頭、橫機羅紋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主要產品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條裝拉鏈及拉頭	78,418	83,790
橫機羅紋	4,348	5,661
其他	<u>3,529</u>	<u>3,139</u>
	<u><u>86,295</u></u>	<u><u>92,590</u></u>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u>213</u>	<u>197</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63	27,12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2,274	2,64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1,410	800
	<u>29,347</u>	<u>30,563</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355	3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	7,315
— 無形資產	560	430
租用物業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	2,380	2,570
利息收入	(1,037)	(1,106)
撥回存貨的減值虧損淨額	(167)	(290)
存貨成本*	<u>58,339</u>	<u>61,137</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金額25,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52,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表分別列示或附註5(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5	2,629
香港利得稅	115	9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30)</u>	<u>15</u>
	<u>2,540</u>	<u>2,74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二零一五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69,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963,000港元)。有關部份該等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2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以及本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8,228,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15,000	415,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14(c))	3,228	—
	<u>418,228</u>	<u>415,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47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228	415,000
按零代價視作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7,243	—
	<u>425,471</u>	<u>415,000</u>

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成本4,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1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50,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55,000港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35,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57,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9 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即減值轉回至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撥回乃由於經參考最新售價後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2,582	11,619
一至兩個月	20,691	9,985
兩至三個月	11,999	6,342
超過三個月	3,574	9,51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	58,846	37,462
預付款項	982	6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5	3,404
	<u>62,343</u>	<u>41,535</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12,713	69,046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173	10,087
	<u>73,886</u>	<u>79,133</u>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3,824)	(41,158)
	<u>70,062</u>	<u>37,9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等於19,014,000港元）已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附註12）。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悉數結清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1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5,000</u>	<u>1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開易拉鏈有限公司擁有的辦公室物業作擔保，賬面值為21,081,000港元（附註8），並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付2.5%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已獲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等於19,014,000港元）作抵押，並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付2.25%浮動利率計息。貸款已於期內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3,557	6,96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919	260
超過三個月	94	1
貿易應付賬款	14,570	7,22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9,548	9,133
應計開支	3,522	4,376
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	11,706	10,272
已收取的按金	–	4,437
其他應付稅項	1,602	226
由第三方支付之墊款	8,877	8,873
其他應付款項	3,603	744
	<u>53,428</u>	<u>45,290</u>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應付予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息（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已派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已派付） 每股普通股2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2港仙）	<u>8,522</u>	<u>8,300</u>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5,000	4,150	415,000	4,150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 股份	11,560	116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560</u>	<u>4,266</u>	<u>415,000</u>	<u>4,150</u>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1,56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7,056,000港元，其中，11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結餘6,94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金額2,217,000港元已自股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5 未償付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承擔

(a) 未償付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u>9,942</u>	<u>17,728</u>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4,616	4,6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39	13,638
	<u>20,555</u>	<u>18,332</u>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為2,2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5,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86	2,231
退休計劃供款	131	45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295	166
	<u>3,012</u>	<u>2,442</u>

17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在15,846,000份已發行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其中13,145,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並無就註銷上述未歸屬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支付賠償及與其訂立其他安排。

18 比較數字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當前會計年度之初開始生效。該等變動包括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術語營業額來替換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的術語營業收益。此外，本集團呈列營業額之外之總收入為「其他收益」以及盈利或虧損為「其他收入淨額」。為理順呈列，該等兩類收入合併及呈列為「其他收入」項下同一行的項目。

4.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約1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0,863,000港元之香港物業按揭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回應文件其他地方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有關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包括毛利及期內溢利)減少;及(ii)估計本集團須就聯合公告所披露之交易承擔共約4,000,000港元之文件費用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的條款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回應文件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條款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源自要約文件。各董事願就準確公平轉錄或呈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概不就該等資料進一步承擔責任。

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6,82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8,200
59,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59,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590
3,41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3,4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34,100
1,612,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1,61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16,120
431,901,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19,0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表決及資本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1,901,000股已發行股份、4,193,000份已歸屬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193,000股新股份）。除4,193,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林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 (附註)	0.088%
江興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 (附註)	0.088%
譚旭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0 (附註)	0.088%

附註：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全數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後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10,490,000 (L)	71.889%
利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利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中弘(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中弘卓業(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王永紅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COAMC」)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Keen Concept Enterprise Corp. (「Keen Concept」) (附註8)	抵押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AMI」) (附註9)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 (附註10)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 (附註11)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10,490,000 (L)	71.889%

附註：

1. 利真全資擁有要約人。因此，利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利真。因此，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利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弘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因此，中弘被視為或當作於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弘卓業持有中弘約34.51%權益。因此，中弘卓業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弘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永紅先生全資擁有中弘卓業。因此，王永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中弘卓業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OAMC持有東銀100%權益。因此，COAMC被視為或當作於Keen Concept持作抵押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要約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向Keen Concept訂立之股份押記，按買賣協議根據要約將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310,490,000股股份，佔(任何未行使期權行使

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89%)。因此，Keen Concept於本公司310,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9. COAMI持有Keen Concept 100%權益。因此，COAMI被視為或當作於Keen Concept持作抵押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Wise Leader持有COAMI約50%權益。因此，Wise Leader被視為或當作於Keen Concept持作抵押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東銀分別於COAMI持有約50%權益及於Wise Leader持有100%權益。因此，東銀被視為或當作於Keen Concept持作抵押權益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任何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要約人的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所界定)(「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概無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有關證券。

5. 本公司證券的股權及買賣

除在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及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

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類別安排；
- (d)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持有380,000份購股權），為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注釋4）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

林先生、江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表示彼等將就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而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或與要約有關連的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
- (ii) 需要12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及
- (iii) 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香港租賃協議；
- (b) 中國租賃協議；
- (c) 股東協議；
- (d)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就續租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基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續租協議，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10,000元；
- (e) 由開易拉鏈與勝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函件，據此，開易拉鏈與勝典同意將由開易拉鏈於香港租賃協議於整個延長期間內支付的租金，應根據將由開易拉鏈或其控股公司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按當前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f) 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

- (g) 由開易廣東(作為認購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12,000,000元的保本及浮動收益結構性產品的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h) 上海翎峰貿易有限公司(「翎峰貿易」)與開易廣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主協議，據此，翎峰貿易與蘇州德峰紡織品有限公司將按持續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公平市值(i)向開易廣東提供有關橫機羅紋的加工服務；(ii)向開易廣東出售橫機羅紋；及／或(iii)向開易廣東供應設備或零配件；及
- (i) 開易拉鏈(作為買方)與兆濤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乃有關買方以現金代價19,967,22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16樓B室。

10.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彼等之意見已刊載於本回應文件內：

名稱	專業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上銀國際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上銀國際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銀國際及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徐海州先生及李昕穎女士。徐海州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指定資格。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徐海州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徐海州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李昕穎女士協助。李昕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函件，同意徐海州先生合資格擔任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e) 本回應文件全文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i)於本公司網站(<http://kee.com.cn>)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0至20頁；
- (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22頁；

- (e) 上銀國際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7頁；
- (f)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g)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